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47.2%至約人民幣88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8,900,000元）。
- 毛利大幅增長130.0%至約人民幣22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300,000元）。
- 毛利率達至25.4%，上升9.2%（二零零九年：16.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207.4%至約人民幣12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0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120.5%至約人民幣199,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5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31.5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仙）。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及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以上各項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發行紅利股份另外須經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81,775	598,947
銷貨成本		(658,007)	(501,675)
毛利		223,768	97,272
其他收入		6,786	4,30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60	490
銷售開支		(23,089)	(22,634)
行政開支		(30,126)	(26,278)
其他經營開支		(17,701)	-
財務成本		(7,237)	(10,3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53,261	42,855
所得稅開支	5	(24,035)	(81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9,226	42,044
每股股息			
- 期末	6	8.0港仙	2.5港仙
- 特別	6	1.0港仙	不適用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 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315元	人民幣0.105元
- 攤薄		人民幣0.314元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29,226	42,0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539)	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39)</u>	<u>2</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u>128,687</u>	<u>42,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930	364,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587	57,880
投資物業	11,710	10,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88	2,414
遞延稅項資產	126	355
	<b>449,441</b>	<b>436,3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364	43,22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117,333	110,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38	23,448
流動稅項資產	1,029	3,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82	16,758
	<b>289,846</b>	<b>198,083</b>
已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3,647
	<b>289,846</b>	<b>201,73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9 24,557	23,767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86	53,347
銀行借貸	59,900	107,169
流動稅項負債	8,703	451
	<b>160,846</b>	<b>184,73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000</b>	<b>16,9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8,441</b>	<b>453,34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000	42,000
遞延收入	18,671	21,412
遞延稅項負債	2,255	1,988
	<b>50,926</b>	<b>65,400</b>
<b>資產淨值</b>	<b>527,515</b>	<b>387,948</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216	4,031
儲備	523,299	383,917
<b>總權益</b>	<b>527,515</b>	<b>387,948</b>

## 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則除外。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適用於及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 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 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取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會造成影響，而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項詮釋是對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此項詮釋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倘定期貸款中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之總結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頒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本集團仍未加以採納。

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年度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可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價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之修訂引入了一項具爭議之推定，即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整項收回。如投資物業有可能貶值，並以目的為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耗用該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型持有，此項推定即具爭議性。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澄清和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此外，準則並就須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之關聯方披露給予部份豁免，條件是有關交易乃與同一政府或與由同一政府控制或受同一政府共同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本集團目前沒有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關聯方披露有任何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iv)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
- (v) 其他副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

上述各營運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為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782,474	515,512
銷售醇類產品	64,649	55,423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4,204	1,159
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24,234	26,119
銷售其他副產品	6,214	734
	<b>881,775</b>	<b>598,947</b>

## 分部資料

此等經營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 二零一零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82,474	64,649	4,204	24,234	6,214	881,775
分部間之收益	-	48,636	141,039	-	45,323	234,998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b>782,474</b>	<b>113,285</b>	<b>145,243</b>	<b>24,234</b>	<b>51,537</b>	<b>1,116,773</b>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	<b>199,012</b>	<b>5,784</b>	<b>36,604</b>	<b>(17,141)</b>	<b>8,307</b>	<b>232,566</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19	546	4,671	2,231	6,062	32,529
減低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117	91	1,295	148	-	1,651
回撥減低之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21	-	-	666	-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72	-	-	13,128	-	14,400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b>305,653</b>	<b>19,640</b>	<b>64,228</b>	<b>31,260</b>	<b>75,564</b>	<b>496,345</b>
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38,458	759	28,530	671	515	68,93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b>36,122</b>	<b>11,209</b>	<b>15,057</b>	<b>21,474</b>	<b>1,495</b>	<b>85,357</b>

二零零九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515,512	55,423	1,159	26,119	734	598,947
分部間之收益	-	27,385	98,495	4	24,942	150,826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515,512	82,808	99,654	26,123	25,676	749,773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	77,168	4,907	20,805	(1,962)	4,149	105,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64	776	4,369	2,037	6,004	30,450
減低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33	-	-	233	-	266
回撥減低之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29	42	374	992	157	1,594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52,210	26,897	43,938	41,167	79,989	444,201
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38,979	224	10,664	512	1,098	51,477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6,975	10,568	8,334	27,922	3,778	87,57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116,773	749,773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234,998)	(150,826)
集團收益	881,775	598,9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32,566	105,06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68	18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60	49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58)	(1,371)
財務成本	(7,237)	(10,304)
企業不能分配之收入	3,293	1,458
企業不能分配之開支	(32,211)	(27,041)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43,320)	(25,630)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53,261</b>	<b>42,855</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496,345	444,2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880	59,173
投資物業	11,710	10,850
遞延稅項資產	126	355
流動稅項資產	1,029	3,708
已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3,6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82	16,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74	84,421
其他企業資產	29,941	14,969
<b>集團資產</b>	<b>739,287</b>	<b>638,08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85,357	87,577
銀行借貸	89,900	149,169
遞延稅項負債	2,255	1,988
流動稅項負債	8,703	451
其他企業負債	25,557	10,949
<b>集團負債</b>	<b>211,772</b>	<b>250,134</b>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b>694,029</b>	513,158
美國	<b>35,391</b>	7,480
台灣	<b>32,426</b>	9,518
愛爾蘭	<b>16,368</b>	12,659
印度	<b>15,121</b>	10,543
英國	<b>14,434</b>	9,863
其他	<b>74,006</b>	35,726
	<b>881,775</b>	<b>598,947</b>

客戶之地區劃分按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主要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278	282
- 薪金及津貼	2,473	2,4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2
	<b>2,816</b>	2,822
其他員工成本	33,472	25,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2	1,69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58	1,371
總員工成本	<b>39,558</b>	31,491
核數師酬金	434	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93	1,4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包括	643,462	495,515
- 減低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1,651	266
- 回撥減低之存貨價值至 可變現淨值	(687)	(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820	35,960
淨匯兌損失	1,752	2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1	-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中)	14,400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51	566
租金收入減支出	389	78
投資物業支出	79	108
搬遷費 (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中)	3,301	-
研究成本	1,055	648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5,2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449,000元）為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28,8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21,000元）為相關員工成本。

減低之存貨價值金額人民幣6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94,000元）已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零年回升。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39	168
遞延稅項	496	643
	<u>24,035</u>	<u>811</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須按上海浦東新區之優惠稅率繳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及2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均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濰坊柏立第五個及第四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一零年為濰坊濱海第三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濰坊濱海第二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所得稅，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收入。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 6. 每股股息

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共10,000,000港元（每股股息：2.5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及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以上各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發行紅利股份另外須經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29,226</u>	<u>42,04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9,861,611	4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527,58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11,389,195</u>	<u>4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9,2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0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9,861,611股（二零零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9,2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9,861,611股計算。以上款額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惟股數則因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加上假定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27,584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處於價外範圍。

##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報告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應收賬款結欠作出嚴謹之控制。管理層對過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4,006	94,608
91至180日	3,198	15,722
181至365日	129	617
	<b>117,333</b>	<b>110,947</b>

##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365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814	22,114
91至180日	756	268
181至365日	331	524
365日以上	656	861
	<b>24,557</b>	<b>23,767</b>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利股份，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處理股份之轉讓事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881,8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47.2%，本集團毛利亦錄得顯著增長，約達人民幣223,8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30.0%。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經營業績增長強勁所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主要原因是：(1)中國財政政策有利推動國內市場迅速增長，並間接帶動了本集團之產品行業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上升35.2%；(2)受到全球經濟復甦和反彈影響，本集團來自海外之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亦飆升118.8%；(3)在二零零八 / 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行業出現整合情況；本集團作為

業內一個強大的參與者，憑藉其競爭優勢，表現優於同業(尤其是在市場經過整合後)；(4)本集團採用合適之營銷策略，使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取得更大市場份額；(5)在濰坊同業生產廠房搬遷和重置後，本集團整合經營及生產設施，從而改善及增強了本集團整體之生產及經營效率；及(6)由於本集團不斷積極地完善其向上垂直整合生產體系，本集團得以更妥善控制生產成本。

在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總營業額與去年相比增加了47.2%，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直接處理所有新客戶，銷售佣金因此保持穩定，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600,000元只略為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至2.6%（二零零九年：3.8%）。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100,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淨損失、員工成本、其他地方稅項、銀行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3.4%（二零零九年：4.4%）。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為：(i)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一個酯類產品之生產設備之減值虧損；及(ii) 重置濰坊同業生產廠房之搬遷費用。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票據利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融資成本下降之主因是在回顧年度內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在回顧年度內，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長以及營運效率改善和提高，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7,2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9,2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000,000元比較，增加207.4%。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具良好市場增長潛力之旗下產品的產能，以加強其成本優勢和滿足穩步增長之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在集中生產設施後，積極推行循環經濟生產體系，從而提高內部資源利用率和成本效益。該等措施同樣為在回顧年度之業績作出了貢獻，並將會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長遠增長。

過去，本集團已投入了很大努力以加強業務發展及強化其競爭優勢，包括發展上游原料之生產配套、改善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備，提高生產能力達至最佳生產規模和不斷改善經營效率等等。及至目前，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已經能夠全面地維持其核心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並將進一步加快開發新產品推出市場，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更佳的回報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

###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憑藉國內市場強勁的購買力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後海外市場經濟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該產品類別中若干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和銷售數量因而同時明顯地上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7%（二零零九年：86.1%）。此外，廠房搬遷和重置給予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得以集中和整合該產品類別之資源和改善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因而顯著提高。而且，本集團通過向上垂直整合生產體系，有能力妥善控制生產成本，因此，在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類別已成功帶動本集團快速增長。鑑於此產品類別正成為高增長之主導力量，預期在未來一年其表現將仍繼續優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長遠前景仍然看好，本集團並將致力於開拓更多新產品及進一步提高具優厚潛力之酯類產品之生產技術和能力，以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業內領導位置。

### **醇類產品**

由於行業成熟和飽和，醇類產品表現仍保持穩定。本集團將保持該產品類別穩步發展，配合行業日後之自然增長。

###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此產品類別之第二期產能擴充已在下半年完成，然而，在回顧年度內，內部需求十分強勁，這些產品仍主要用於內部消耗。因此，該產品類別之第三期產能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施工，以應付內部需求並最終實現對外銷售。由於本集團其他產品之生產成本與該產品類別之生產成本有直接連繫，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內部生產供應之優勢，並為該產品類別建立一個堅實之生產基礎，確保今後內部資源得到充份及全面利用。

###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受到供應短缺和原材料價格飆升，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業績遜於預期。該產品類別之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影響不大，而且在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類別之生產設施已進行減值撥備。由於該產品類別之所有負面因素已在年內體現，而該產品類別廣泛應用到下游產業且仍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相信該產品類別未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今後，本集團將就該產品類別之生產技術和設備不斷作出改善，並會致力於開拓新業務之發展和機遇。

### **收地及重置**

根據收回土地使用權通知(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按照當地政府制定之工作指引，濰坊同業所擁有之三幅土地之土地用途已由工業用途改變為非工業用途。由於濰坊同業之生產廠房設於該等土地之上，用途不符合該工作指引，故被要求交回土地。該三幅土地之收回協議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簽署。濰坊同業之生產廠房搬遷及重置已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該三幅土地已移交當地政府。有關搬遷及重置之財務影響已反映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濰坊同業之生產和經營已在附近之本集團其他廠房重置及營運。透過是次搬遷和重置，本集團得以藉機集中和整合內部資源，從而改善整體經營和生產效率。這對本集團整體之長遠發展有利。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配售20,000,000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充份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配售公告中所述預期目的使用。

### **展望**

目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穩定增長，預期在未來一年國內需求仍將保持不斷增長之趨勢，尤其是消費品市場。預期在國內消費品市場需求增長帶動下，本集團產品將享有更理想之發展環境。根據預期之市場狀況及下游產業之發展趨勢和前景，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部署未來的產品開發計劃，以應付即將來臨之挑戰以及促進長遠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進一步強化其垂直整合生產體系及積極地推行循環經濟生產體系，從而保持其在業內之業務優勢。

本集團亦將集中資源培育新業務及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提升企業發展。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內部資源利用最大化，如回收和減少廢物和廢水，從而達到循環經濟生產。本集團除了會繼續努力提高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外，還將推行各種措施為下一階段發展作好準備，其中包括制定戰略性發展方案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拓展新市場，以為未來業務發展開拓廣闊的空間。憑藉充份利用本集團之業務優勢及積極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保持其業內領導地位，並可持續加快業務發展步伐及提高效率。

本集團具備了堅實的資本結構、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恰當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強化其競爭優勢及實現持續健康增長。本集團將利用其優勢尋找業務發展機會，通過收購、自主開發或與企業合作產生協同效應等等，使本集團變得更加強大。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並將會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200,000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4,000,00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000元）。在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00,000元）並無帶來現金流入。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6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4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0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4,5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1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800,000元），其中92.4%以人民幣持有，4.0%以港元持有，其餘則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九年：1.1倍），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9,2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減低至約為7.0%（二零零九年：34.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營運收入增加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資源及獲得往來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已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持續密切及謹慎地管理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把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抵押以獲得票據及信用證額度。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7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另外，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600,000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00,000元），惟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70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份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將為日後之外幣交易考慮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88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721名），其中799名屬生產及倉庫員工，18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12名為研發中心員工，而52名則為管理層及辦公室後勤員工。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擴大產能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31,500,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